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新闻宣传服务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供应商：北京广播电视台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英

联系人：吴竹雄

联系电话：010-5556053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13910396323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新闻宣传服务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就“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新闻宣传服务”项目合作拍摄制作系列宣传片，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

## 二、专题片具体要求

###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播出专题片

1.1 《在北京，为中国、为世界》——国际顾问会开场宣传片，共1集，时长5分钟左右。

专题片主要内容：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建议落地，助推北京发展情况；国际顾问会创新工作，服务顾问单位在京发展情况；顾问单位近年来在北京新发展；顾问单位在北京，为中国、为世界作出的贡献；市长国际顾问寄语。

1.2 《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看北京》，共4集，每集时长3分钟。

专题片播出频道及时间：2026年3月14日- 3月20日，北京卫视、新闻频道；

专题片主要内容：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讲述与他们眼中的北京发展与企业深耕北京的故事。

1.3 《共谋发展：北京的新格局》——国际顾问会各专题宣传片，共1集，时长3分钟左右。专题片主要内容：以科技产业创新、制度性开放、高品质城市建设、金融领域创新发展为主题，制作四集宣传片，宣传北京相关领域创新发展成就，展示顾问企业的北京贡献，引出讨论议题。

1.4 国际顾问专题访谈，共2集，每集时长30分钟。

专题片播出频道及时间：2026年3月28日-3月29日（以具体编排为准），纪实科教频道；

专题片主要内容：邀请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以高端访谈和对话的形式，畅谈跨国企业与北京合作的故事，向国际社会讲述北京创新、开放、包容的发展理念，巨大发展成就和良好发展前景，让更多北京市民感受和了解顾问单位对北京发展变化的贡献。

1.5 国际顾问参会感想实录，每人半分钟，尽可能多地采访顾问本人。

专题片主要内容：会期就参会感受对国际顾问进行采访，主要从对会议组织的评价、参观北京城市副中心感受等方面进行问答。

具体播出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应当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2. 完成期限：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三、双方按第1、2、3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2.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149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80%，即人民币11984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20%，即人民币2996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10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物品、文件等为甲方所有，拍摄完毕后乙方应当原状归还，乙方应尽保管及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遗失、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如对乙方制作的专题片存在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对专题片进行及时、无偿的修改，在乙方制作的专题片完全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当重新制作专题片并自行承担重新制作产生的一切费用。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制作内容合法，乙方应保证其履行合同及提交的节目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相关纠纷的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3.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
4.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5. 专题片制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6. 专题片及节目素材的版权归甲乙双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节目用于商业宣传。

7.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非主体部分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八、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任意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节目的制作，除甲方豁免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0.1%，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3.18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3.17  
  
